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4年8月28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提示投资者,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,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签发。

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4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公平披露之日起文本的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4年0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:长城久富股票(LOF)
基金代码:162006
基金主代码:162006
交易代码:162006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2月12日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,869,369,110.63份
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基金总资产的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日期:2007-05-18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: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,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、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,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收益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,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、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,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收益。

业绩比较基准:75%×深证300指数+25%×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。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是高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,其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2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
基金总资产的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日期:2007-05-18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2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
基金总资产的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日期:2007-05-18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2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份额净值:1.00元

基金总资产的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日期:2007-05-18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869,369,110.63份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9年2月12日

基金管理人: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869,369,110.63份